

#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 103購申15043號

申訴廠商：○○營造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新北市○○區公所

上開申訴廠商就「臺北縣○○鎮隆恩街道路拓寬工程(第二期及毗鄰臺北大學路段)」採購事件，不服招標機關民國(下同)103年4月29日○○○○字第103209○○○○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爰於法定期間，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103年9月9日第35次委員會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 主 文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 事 實

申訴廠商參與招標機關辦理「臺北縣○○鎮隆恩街道路拓寬工程(第二期及毗鄰臺北大學路段)」採購案，招標機關審認申訴廠商有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之情事，擬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不良廠商。申訴廠商對此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惟招標機關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 申訴廠商陳述意旨

#### 請求事項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 事實

查，系爭工程自開工後，迭因非可歸責申訴廠商之事由，致工程施作延滯，歷經招標機關與申訴廠商、新向榮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監造單位)多次會議，並外聘具技師資格之委員參與審查，嗣後做成審查紀錄送交招標機關核定，亦經招標機關102年5月6日○○○○字第102209○○○○號函認定本件工期經檢討後逾期共計24天，並要求監造單位據此計算違約金復查，凡此，有監造單位102年5月7日向○○○字第1020507○○○號回復函文可稽，是系爭工程工期展延448日曆天(實際工期648日曆天-合約工期240日曆天)，其中可歸責於申訴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僅有24日曆天，足堪認定。實無招標機關103年4月29日○○○○字第103209○○○號函所述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情形。

### **理由**

申訴廠商現與招標機關間就「臺北縣○○鎮隆恩街道路拓寬工程(第二期及毗鄰臺北大學路段)」逾期違約金爭議，業經申訴廠商向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已於103年4月22日進行調解程序中，本案既經主管機關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進行調解中，其招標機關原認定逾期24日，實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之事實。

綜上所述，招標機關逕認申訴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之情事，而予停權處分，殊嫌率斷。申訴廠商爰特聲明不服，提出本件申訴。

### **招標機關陳述意旨**

一、系爭工程原係由臺北縣政府辦理設計後交由招標機關辦理工程發包施作，招標機關於98年12月24日發包決標由申訴廠商以4,200萬元承攬訂約，並通知99年3月30日開工在案，且應依合約規定工期240日曆天(99

年 11 月 24 日)完成施作。而申訴廠商迄 99 年 11 月提出工期展延申請，經招標機關 99 年 12 月 3 日辦理第 1 次工期檢討會議，並依據監造單位 99 年 12 月 15 日向 ○○○ 字第 0991215○○○ 號函檢送工期展延審查意見表，以 100 年 1 月 13 日 ○○○○ 字第 0990042○○○ 號函同意展延工期 83 天，並追溯自 99 年 11 月 24 日起算迄 100 年 2 月 15 日止，另變更設計免計工期 76 天，合計免計工期為 159 天。

二、系爭工程申訴廠商於施工計畫書將工程整備期設定有 3 個月之久，致工程開工即呈現進度落後之情形，而於施工時未能積極趕上進度，且讓落後比率持續增加至 20% 以上，達數月之久。

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第 1 項)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情形。其未載明者，於巨額工程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 10% 以上；於其他採購，指履約進度落後 20% 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第 2 項)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應符合下列規定：(第 1 款)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前項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第 2 款)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四、經檢討本工程自 99 年 3 月 30 日開工，即有進度落後之情形，迄 101 年 1 月 6 日完工總經歷天數計有 648 天，扣除原合約工期 240 天及上述免計工期 159 天，計逾期 249 天，申訴廠商未能積極施作、延誤履約等因素，且施工期間進度落後 20% 以上達數月之久，屬上述條款情

節重大者，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

五、綜上所述，本工程均符政府採購法 101 條之規定，情節重大者應依採購法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判 斷 理 由

- 一、申訴廠商主張：系爭工程原依合約規定工期應於 240 日曆天完成施作，但嗣後完工總經歷天數計為 648 天，扣除原合約工期 240 天及免計工期 384 天，僅逾期 24 天，招標機關原亦如此認定，但似又認定免計工期僅 159 天，逾期 249 天，可見是否可歸責於申訴廠商甚有爭議，且本件已在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進行調解中，申訴人實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之事實。招標機關逕認申訴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情事，而予停權處分，殊嫌率斷。
- 二、招標機關主張：本工程自 99 年 3 月 30 日開工，即有進度落後之情形，迄 101 年 1 月 6 日完工總經歷天數計有 648 天，扣除原合約工期 240 天及上述免計工期 159 天，逾期長達 249 天，申訴廠商未能積極施作、延誤履約等因素，且施工期間進度落後 20% 以上達數月之久，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情節重大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之規定。
- 三、有關申訴廠商是否構成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一節，關鍵在於申請人遲延履約之行為是否該當主觀上「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之要件。對此，本府判斷如下：

(一) 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可見廠商履約行為客觀上雖構成本條款之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主觀上尚須「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亦即廠商主觀上必須有故意或過失為前提。查系爭工程廠商履約之完工日期共計 648 天，相較於原合約約定工期 240 天，固然有遲延完工達 408 天，而有機關所指陳系爭工程施工期間進度落後 20% 以上達數月之久之事實，惟此等遲延完工之日數得否作為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准予延展工期，業據兩造當事人派員親自參與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由他造當事人召開之第 2 次工期展延協調會，並由他造當事人邀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人員鄭超明技正主持及與會，且外聘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及○○○兩位技師暨系爭工程之監造單位等專業人員與會，會中經討論後會議結論已同意延展工期 386 天，嗣經監造單位審酌後，同意免計工期 384 天，遲延工期 24 天。但他造當事人則迄至 102 年 9 月 18 日始另發函申請人，通知僅核定免計工期 159 天，遲延計罰工期應為 249 天，並於本府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103 購調 12003 號)中提出諸多系爭工程履約應可歸責於申請人致工程遲延之指摘。

(二) 由上開事實可知，本件履約就逾期天數及免計工期之天數，他造當事人本身前後參與認定之見解即有「免計工期 384 天，遲延工期 24 天」及「免計工期 159 天，遲延工期 249 天」兩種歧異，他造當事人與自行聘任之監造單位間認定亦不一致，他造當事人與 101 年 10

月 24 日由他造當事人召開之第 2 次工期展延協調會中邀請之工程專家之會議結論認定亦有扞格。準此，本件廠商履約行為延誤履約期限長達 408 天，究竟是否可歸責於申請人，實有待進一步調查審認。他造當事人遽以其後對申請人較為不利之「免計工期 159 天，遲延工期 249 天」之見解，驟然推翻 101 年 10 月 24 日第二次工期展延會議所作成尚難謂無正當性之結論，復未具體提出意見反駁上開會議結論，乃逕行認定申請人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之情事，尚嫌率斷，亦與比例原則有違。

五、綜上，本件招標機關通知申訴廠商將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予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於法尚未有合，原異議處理結果為相同之認定，亦有未洽，應予撤銷。其餘兩造陳述與主張，均無礙前述之判斷結果，爰不一一論述。

六、據上論結，本案申訴有理由，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伸賢
	副主任委員	許育寧
	委員	李得璋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林家祺
	委員	吳從周
	委員	孟繁宏
	委員	蘇丁福
	委員	邱惠美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9 月 9 日